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0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粘居財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粘居財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設籍之住所已於109年5月25日遷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4樓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